

染织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式、机制和模式的研究

文 / 李 斌, 李 强

摘 要:染织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它涉及染织技艺、染织相关的文学作品、礼仪仪式、表演艺术等等。目前,染织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研究一般是基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视角下展开的,因此,很有必要就染织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式、机制以及模式等问题展开研究。选择合理的宣传、传承、研究染织类非物质文化的方式是其保护的基础,构建协调的行政管理、法律与财政、教育科研机制是其保护的强有力支撑,建构染织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学的传承和发展模式为其保护指明了方向。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方式;机制;模式

非物质文化遗产(下文简称“非遗”)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不同领域的文化遗产特点各异,因此,针对不同的非遗类型自然应该有不同的保护措施。^[1]染织类非遗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为个人)视为染织类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品和文化场所。^[2]目前,学界对非遗保护模式的研究很多,但针对染织类非遗保护模式却不多见。如曹新明^[3]、吐火加^[4]等从法律保护的角度探讨非遗保护的措施。赵丽娜^[5]、王丹^[6]等则从模式的角度对非遗保护进行研究。这些研究虽然对染织类非遗保护有一定借鉴作用,但它们似乎并没有明确非遗保护方式、机制、模式三者之间的关系。笔者认为,方式是解决某一问题采用的方法和形式;机制是指在正视事物各部

分存在的前提下,协调各个部分之间关系以更好地发挥作用的具体运行方式;而模式则是在方式和机制的基础上,对所要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的高度总结。因此,我们讨论染织类非遗保护问题是无法避开对其保护方式、机制和模式的分析。

1 合理的保护方式是染织类非遗保护开展的基础

众所周知,染织类非遗保护效果的好坏与其保护方式是否合理有着紧切的关系。所谓“工欲利其事,必先利其器”,这里的“器”就是好的染织类非遗保护方式,“其事”就是非遗保护的效果。通过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以及对染织类非遗的实地调查,笔者认为,染织类非遗的保护方式大致可从宣传、传承、研究层次展开。

收稿日期:2016-05-27;修回日期:2016-08-24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15YJCZH085);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基金青年项目(15Q096);武汉纺织大学国家级项目培育计划(武纺大科[2016]3号)

作者简介:李斌,博士,武汉纺织大学服装学院教师,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武汉纺织大学)研究成员,湖北省科学技术史学会理事;李强,博士,武汉纺织大学《服饰导刊》编辑部常务副主编、责任编辑,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武汉纺织大学)研究成员,湖北省科学技术史学会常务理事,江西服装学院服饰文化研究所兼职研究员

1.1 染织类非遗的宣传方式

染织类非遗保护工作是个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参与。要做好宣传必须抓好传统平台和网络平台上的宣传力度。传统平台上的宣传媒介又可分为单向式媒介和互动式媒介。单向式媒介是指宣传主体通过电视、报纸、广播、展览等专项节目来宣传非遗,这种宣传方式具有庞大的宣传受众的优势,在一般情况下缺乏与宣传者交流的缺点。互动式媒介则是指宣传主体利用讲座、论坛、图书推荐、知识竞赛、读书活动等双向交流活动宣传非遗。这种宣传方式由于宣传场地的限制从而影响宣传受众的数量,但与单向式媒介比较,受众与宣传主体之间有着良好交流的条件,宣传效果也要好一些。而网络平台上的宣传是指在网络环境下,通过网页、音频、视频的形式向受众的计算机、便携通讯设备传播非遗信息的方式。这种方式具有宣传受众基数大、突破时空限制、互动性好的优点。譬如宣传主体建相关的染织类非遗保护网页、电子邮件、QQ、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形成互动交流的机制。但其技术要求高,需要前期的推广和维护,并非每一个宣传主体都能达到预期效果。通过宣传培养全社会的保护意识,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共识,营造保护非遗的良好氛围。当然,宣传主体可以是各级政府文化主管部门、非遗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各级学校、图书馆、博物馆等。

1.2 染织类非遗技艺的传承方式

染织类非遗技艺的传承方式包括师徒相传、传统课堂教学、网络课堂教学三种方式,这三种技艺传承方式各有各的优缺点。师徒传承方式是染织类非遗的传统传承方式,传统课堂教学是基于现代学校教育的染织类非遗传承方式,而网络课堂教学则是在网络环境下开放式教学在染织类非遗传承的一种尝试。

(1) 师徒传承方式

通过初步对湖北省染织类非遗实地调研,笔者发现湖北省染织类非遗技艺的传承大多

采用师徒相传的方式。这种一对一的传承方式虽然具有言传身教、悉心传授的优点,但还有其致命的缺点,即是带有垄断式、家长式的缺点。首先,从传承人上看,湖北省染织类非遗传承人的文化水平普遍不高,虽然技艺高超,但设计能力较差,对下一代传承人的培养仅限于技艺、经验的传承;其次,从传承对象上看,传承人一般会将技艺传承给与自己有一定亲属关系或社会关系的后辈,譬如父子(女)相传、母子(女)相传、亲朋相传等。显然,这种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并不利于技艺的传承和发展。因此,笔者认为现有的传承模式急需转变,要对现有的传承模式进行适当调整,既要吸收现有传承模式的优点,又要打破它的禁锢。

(2) 传统课堂教学方式

课堂教学是指教师根据教学计划、大纲和进度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针对既定教育对象,以课堂为环境,利用适当的教学手段和形式,对学生集中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和素质的活动。^[7]传统的课堂教学则是教师在固定的教学场所和班级组织形式以及非网络环境下的教学方法(黑板、粉笔、PPT等),以明确的教学目的为指导的教学方式。目前,各级学校都将非遗技艺请入课堂的尝试,并且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绩。譬如武汉纺织大学服装学院为了弘扬汉绣技艺,每个学期都邀请汉绣传承人王艳老师开设《汉绣》课程,每次选修的学生均超过20人,每位学生均配备了绣架、绣针、绣线、绣料等设备与材料。王艳老师一边讲授汉绣的原理、技巧、纹样特征,还通过结课作业一幅汉绣作品来手把手指导学生刺绣技法。笔者认为,传统课程教学在染织类非遗技艺传承方面具有很明显的优势。一方面,染织类非遗课堂一般注重于实践能力的培养,往往会以非遗作品形式的作为结课成绩,会在班级中形成相互学习、相互竞争的效果,有利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另一方面,染织类非遗课堂的规模一般不大,人数不超过30人。这种适量人数不仅能

突破师徒传承人数的限制,传承人又能集中传授染织类非遗技法,而且也能做到面对面的传授、手把手的教。当然,这种传统课堂传承方式也有明显的缺点。首先,人数规模有所限制。如果人数过多则传承人没有精力去认真手把手教学生,流于形式达不到技艺传承的目的;其次,学生只是在课堂上学习,达不到师徒传承那种精细的程度;最后,工匠的精神是在师徒共同生活、学习、工作过程中潜移默化的传授,仅凭传统的课堂教学很难获得。

(3) 网络课堂传承方式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发展,各行各业的教学方式正在“互联网+”的推动下开展微课、慕课、翻转课堂的教学实践。微课又名微课程,它以微型教学视频为载体,针对学科的一个知识点而设计的在线网络视频课程。面对的学习者为高校师生以及社会学习群体(没有学习基础)。^[8]慕课就是大规模的在线网络开放课程,它是为了加快知识和技术的传播,由个人或组织制作的,发布于网络上的供全球用户自主学习的免费或收费的开放课程。^[9]翻转课堂则要求学生在课前通过教师发放的学习资料先进行自学,然后在课堂上进行批判性思考和开展小组间协作。^[10]从微课、慕课、翻转课堂的概念看,染织类非遗技艺课程相比其它课程似乎更适合这一形式的教学。首先,微课讲授的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非常适合染织类非遗技艺某个流程、技法的讲授。譬如2012年出现于各大视频网站的《金吴针苏绣针法教程》堪称开辟了染织类非遗微课的先河,它不仅清晰地、手把手地讲解苏绣的各种针法,而且自成一个系列。教学视频一般只有5到6分钟,针对一个苏绣的技法展开,通俗易懂,对于传承苏绣技艺做了有益的尝试;其次,慕课强调开放性和合作性,非常适合染织类非遗合作协调的保护机制。譬如清华大学美术学院贾玺增博士2016年6月在学堂在线开设的《生活、艺术与时尚:中国服饰七千年》慕课,邀请中国最优秀史学

专家、收藏家和复原团体,运用大量丰富考古实物、图像资料,从中国服饰的历史、文化、制作工艺的角度出发,使学生学习和吸取服饰类非遗中的传统元素,并运用到现实的设计中。在短短一个月的时间,已有1万多人报名听课;^[11]最后,翻转课堂的特征也非常符合非遗技艺的顿悟性。非遗技艺的传授不仅需要教师的教,还需要学生多加练习、领悟,其实非遗技艺的传承本质上更加强调受传者的主动性,只有变被动为主动才能真正学到技艺和本领,这一点上与翻转课堂的精髓不谋而合。目前,虽然翻转课堂还未见在非遗技艺传承中开展,但笔者深信这一方式将会有良好的前景。

1.3 染织类非遗的研究方式

在分析染织类非遗研究方式前我们必须对其研究的主体、内容、客体有所了解。笔者认为,染织类非遗研究主体主要是染织类非遗传承人和传承机构、高校以及相关的组织或个人等;研究内容包括与染织相关起源和发展的历史、工艺工序、神话传说、礼仪思想等;研究客体则非遗以及非遗传人和传承机构。由此可知,染织类非遗研究非常复杂,其传承人和传承机构有时是主体,有时又是客体,其研究内容则涉及科学技术史、古代染织工程、文学、哲学等学科。然而,不管染织类非遗研究如何复杂,但根据研究主体对研究客体在研究内容中的地位和作用主要分为主导式和参与式两大类。染织类非遗主导式研究方式是某一研究主体在研究过程处于单独或重要研究地位;参与式研究方式则是在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合作研究主体中处于次要地位参与者。譬如某位研究染织类非遗文化的学者,他(她)在研究过程中处于单独研究的地位,他(她)独立进行和完成文献搜集、田野调查、论文撰写,因此,他(她)的研究方式属于主导式研究。又如,某位服装设计师在使用传统染织面料在现代服装设计中的运用,他(她)极可能要与某一类非遗传承人合作,就设计部分而言服装设计师属于主导

式研究,而传承人处于参与地位。但如果在为了更好地将传统染织面料运用到现代服装设计中,传承人对传统染织工艺进行了创造性改进,那么,传承人在面料设计部分则处于主导作用。

2 协调的保护机制是染织类非遗保护强有力的支撑

目前,染织类非遗的抢救、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主要由文化馆、非遗申报单位或个人、高校、图书馆、博物馆及部分与非遗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来组织实施。然而,由于染织类非遗资源具有分散性的特点,长期以来对它的宣传、研究、传承与发展的工作缺乏统一协调的机构,形成各自为战、重复建设的状况。因此,建立协调的保护机制对于染织类非遗显得非常重要。笔者认为,染织类非遗保护机制至少要在行政管理、法律与财政、教育科研三个层次建立协调保护的机制。

2.1 行政管理机制的建设

就某个国家、民族、族群或者地区而言,只有通过调查才能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主体。^[12]染织类非遗作为中国古人“衣食住行”中首要地位“衣”的上游产业,内容非常丰富,各地都有染织类相关的传统文化。然而,并不是所有与染织相关的传统文化都需要保护,否则就失去了保护的重点和意义。因此,在有限的资金下,选取一些曾经在古代生活中起到深刻影响作用的染织文化作为保护的主体非常有必要。虽然,国家允许相关的组织和个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进行调查,但其是否被纳入到各级政府非遗保护的范畴还需要政府认可。因此,政府需要组织染织类文化相关专业的专家和学者就某些申报项目进行论证,决定它们是否被批准为染织类代表性非遗。染织类非遗的认证之权掌握在政府的手中,首先,由于政府的认定要比任何组织或个人的认定更具权威性和公平性;其次,能体现政府的行政管理权,规范保护的原则,防止在人们在利益驱使下,

过度开发,破坏毁灭染织类非物质文化资源原貌,还有防止任意改变传统艺术的内涵以迎合时尚,严重损害遗产意蕴的行为。

2.2 法律与财政机制的建设

染织类非遗的法律保护机制应该是建立在整个非遗保护立法的基础上,中国非遗传承保护工作起步较晚,虽然现在已经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等法律法规,但是立法仍然相对比较滞后,法律管理体系不健全。^[13]目前,相关的法律、法规从法律层面确立提高了非遗、传承人的地位,有利于非遗保护的制度化,同时也促进相关的组织和个人共同保护非遗。但是这些法律法规基本上只是对非遗保护的最基本问题作了概括规定,很多具体的保护问题并没有予以明确,很多内容更像原则性的规定。而对于染织类非遗只是在其分类中提到而已,因此,对于染织类非遗保护不具有操作性,而更像宣言性和象征性。染织类非遗不仅包括染织技艺,而且还包括相关的文学作品、礼仪以及蕴含其中的思想。这些都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具有知识产权的特征,即“无形性”。然而,染织类非遗与知识产权又有所区别。染织类非遗毕竟是从古代传承下来的染织文化,其技艺、文学、礼仪等并非某个人、某个时间内所能创造出来的,它具有历史性和群体创作性。这样就会在知识产权保护的主体、时效上产生问题,即染织类非遗传承人能是知识产权保护的主体吗?保护的时效多长?这些问题都需要解决。这些问题在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并没有明确,虽然各省(自治区)相应地颁布了相关的条例或规定,但仍然无法解决这一问题。笔者认为,可以在染织类非遗的公权性基础上,衍生出一些私权的规定。即非遗的知识产权属于国家的全体公民,并且具有永久的时效性,但如果公民在运用染织类非遗时对其技艺、文

学、礼仪等方面的改进或创作所得到的成果,如果通过知识产权相关部门的认定,法律应在有限的时效内予以保护。譬如我们运用传统的染织面料进行相关的服装设计、对染织神话在不改变原旨的基础上进行时代性的改编的成果均应在法律上给予保护,以促进染织类非遗在现代社会的某种形式上的复活。

有关染织类非遗保护的财政建设其实从中央到地方均已有明确的规定。早在2005年12月22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文件,明确规定了安排专项资金,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包括非遗在内的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重点文化遗产经费投入。抓紧制定和完善有关社会捐赠和赞助的政策措施,调动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参与文化遗产保护的积极性。^[14]相应地,各省(自治区)也地制定了非遗保护条例,譬如2012年9月29日,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公布了《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其中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同时,对高龄或者经济困难的代表性传承人,发放生活补贴。^[15]由此可见,包括染织类非遗在内的非遗保护的经费主要是以各级政府的拨款为主,辅以相关组织和个人的资助。

2.3 教育科研机制的建设

由于参与某项染织类非遗教育和研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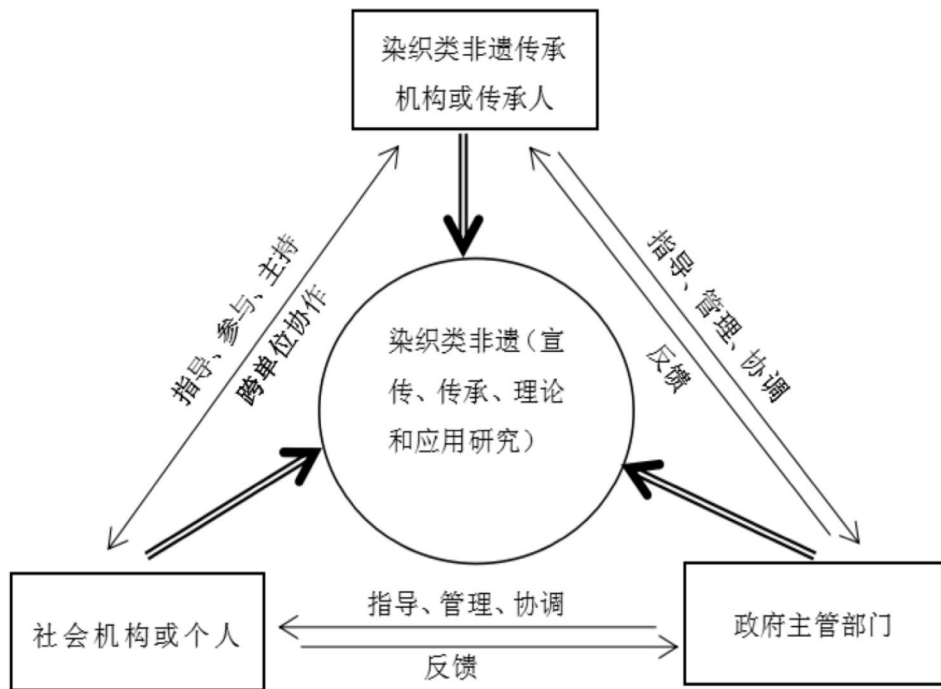


图1: 染织类非遗教育科研协作机制图

单位并不仅仅是染织类非遗政府认定的传承机构或个人,还涉及在一些高校或社会组织内建立的非遗研究中心。因此,染织类非遗教育和科研需要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染织类非遗传承机构或传承人以及社会相关机构或个人三者之间建立协调机制。某类或某项非遗保护的单位协作形成共同保护的机制显得非常有必要。笔者认为,染织类非遗教育科研协作机制如图1所示,一方面染织类非遗传承机构或个人、参与染织类非遗保护的社会机构及个人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管理、协调下开展染织类非遗的教育与科学研究。教育包括染织类非遗的宣传和传承,研究包括其理论和应用研究。染织类非遗理论研究则包括其工艺的起源和发展的历史、工艺工序、神话传说、礼仪思想等,而应用研究则是如何将传统染织产品运用到当今的服装、装饰等领域;另一方面,染织类非遗传承机构或传承人与相关的社会机构或个人之间通过指导、参与、主持三种方式跨单位协作参与到互相的教育和科研项目中。我们不难发现,政府主管部门、染织类非遗传承机构或传承人以及社会机构或个人共同组成染

织类非遗保护的三个主体。政府主管部门作为规则的制定者、财政拨款的控制者从整体上把握染织类非遗保护的方向和重点。染织类非遗传承机构或传承人与社会机构或个人则构成平等协作的主体,具体实施染织类非遗教育和科研,并通过评价体系将成果反馈给政府主管部门,作为政府主管部门下一步政策制定的依据。

3 染织类非遗的保护模式指导非遗保护的方向

染织类非遗的保护包括技艺的传承、文化的研究、产品的开发三方面内容,因此,笔者认为,相应地染织类非遗的保护模式也应该由传承模式和发展模式(文化和产品开发的研究)组成。

3.1 染织类非遗传承模式的分析

笔者认为可通过将师徒传承、学校传承、社会传承三种方式建立多维度的传承模式。师徒传承属于高层传承方式。传承人的精力有限,一对一的传承方式无法扩大传承受众,只能通过学校传承、社会传承方式为师徒传承方式提供可选择的传承受众;学校传承属于中层传承方式,学校是高效的教育机构,具有师徒传承所无法比拟的优势,传承人可以在具有设计能力的学生中教授技艺,进行一对多的学校教育,为下一代传承人的培养奠定人才储备的基础;社会传承属于低层传承方式,即传承人基于计算机网络环境、移动网络环境将染织技艺通过微课或慕课的形式向全社会传播,扩大低层传承受众的规模。

3.2 染织类非遗发展模式的分析

染织类非遗发展模式可分为静态发展和活态发展两种模式。静态发展模式即以学术研究和制作或复原传统织物为主,显而易见,这种发展模式属于染织类非遗的抢救性保护,是最基本的发展模式。当然染织类非遗还有活态发展模式,即将染织类非遗产品融入到当代人的社会生活中去。其实,静态的发展模式非常

容易做到,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与认定的染织类非遗保护机构或传承人合作即可初步完成。然而,活态的发展才是非遗发展的关键。当某一项染织类非遗创新产品很久不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中,这项非遗离消亡的时间也就不会太远了。笔者认为,染织类非遗的活态发展必须走上产、学、研融合发展的道路。一方面,染织类非遗传承机构或传承人在与非遗研究平台以及相关社会组织或个人合作设计出符合现代人审美观的染织类非遗产品,通过各种宣传和比赛等积极向当代社会生活渗透;另一方面,染织类非遗相关的研究机构要积极与时尚企业合作,全部或局部运用染织类非遗因素在企业产品中,提升染织类非遗产品的品味,促进其活态生存。

4 结语

染织类非遗保护的内容几乎涵盖非遗保护的所有内容,从染织技艺衍生出染织文学、哲学、表演与礼仪等。因此,染织类非遗保护的方式、机制和模式的研究对于非遗保护研究具有一定的普适性。笔者认为:首先,选择合理的宣传方式、传授技艺方式以及研究方式是染织类非遗保护的基础;其次,在行政管理、法律与财政和教育科研方面建立协调的机制则是染织类非遗保护强有力的支撑;最后,师徒传承、学校传承、社会传承的多维度传承模式和产学研融合的发展模式建构了系统和科学的保护模式,指导非遗保护的方向。总之,在染织类非遗保护过程中,不同的保护主体根据自身的条件选择不同的保护模式,在协调的保护机制下采取合理的方式,一定会取得良好的保护效果。

参考文献:

- [1]王丹. 仪式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模式研究——基于长阳“撒叶儿嗬”保护的分析[J].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5):110-115.
- [2]李强, 杨小明, 王华. 染织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和特征[J]. 丝绸, 2008(12):52-54.

- [3]曹新明.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模式研究[J]. 法商研究, 2009(2):75-84.
- [4]吐火加. 论哈萨克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模式[J]. 长春理工大学学报, 2012(6):30-32.
- [5]赵丽娜. 浅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方法与措施[J]. 艺术科技, 2013(8):110-110.
- [6]王丹. 仪式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模式研究——基于长阳“撒叶儿嗬”保护的探讨[J].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 2011(5):110-115.
- [7]向征, 江婷, 汪庆春. 高校优秀教师课堂教学特征的实证研究[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06(1):111-113.
- [8]王玉华, 张敏惠. 浅谈微课、慕课和精品课程以及对教学的作用[J]. 内蒙古医科大学学报, 2014(S2):729-731.
- [9]张明, 郭小燕. “互联网+”时代新型教育教学模式的研究与启示——微课、慕课、翻转课堂[J]. 电脑知识与技术, 2015(12):167-171.
- [10]宋艳玲, 孟昭鹏, 闫雅娟. 从认知负荷视角探究翻转课堂——兼及翻转课堂的典型模式分析[J]. 远程教育杂志, 2014(1):105-112.
- [11]贾玺增. 生活、艺术与时尚: 中国服饰七千年[EB/OL]. [2016-07-31], http://www.xuetangx.com/courses/course-v1:TsinghuaX+30806872X+2016_T1/about
- [12]张传磊. 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模式的探讨[J]. 学周刊, 2012(34):4-6.
- [13]赵丽娜. 浅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方法与措施[J]. 艺术科技, 2013(8):110.
- [14]匿名.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EB/OL]. [2016-07-31],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6/content_185117.htm.
- [15]匿名. 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EB/OL] (2013-10-14) [2016-07-31], http://www.hbfgw.gov.cn/hbgovinfo/ywbm/fgzc/flfg/201311/t20131114_72220.html.

(责任编辑:李强)